

ICS. 67. 120. 30

B 50

备案号：46715-2015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311—2014

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Administrant criterion for markets of aquatic products

2014-04-18 发布

2014-07-18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珠海市质量协会，湛江市标准化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建设，窦兴德，曹武涛，朱珊，金晓石，谭惠仁，肖江村，付光中，吴虹登，梁舒粤，邢军，陈海涛，罗史南，张健明，常丹，陈崑崑，黄思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水产品交易市场的术语和定义、经营环境要求、经营设施设备要求和经营管理要求。本规范适用于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9085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GB/T 19220-2003 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SC/T 3012-2002 水产品加工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C/T 3012-20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品交易市场 markets of aquatic products

用于零售或批发经营鲜活、冰鲜、冷冻、腌制、干制和罐藏等水产品的固定场所。

4 经营环境要求

4.1 市场开办

水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办应符合《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

4.2 场址

水产品交易市场的场址应符合 GB/T 19220-2003中 4.1的规定。以市场外墙（或外围）为界，直线距离1km以内，不应有下列情况：

——有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

——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地。

4.3 环境要求

4.3.1 市场入口应清洁、美观，各种标识规范、清晰，应设有车辆和人员专用出入口。

4.3.2 场内地面应硬化、不渗水、防滑、易于冲洗、排水畅通。

4.3.3 各个交易区入口处应设置统一标识，标示经营的水产品类别，交易区内应通风、整洁、明亮。

4.3.4 市场内应按鲜活、冰鲜、冷冻、腌制、干制和罐藏等水产品的类别分区设置，并明确标识。活、鲜、生、干、湿商品应相对集中，分开陈列销售。

4.3.5 市场人流、物流、车辆应保持畅通，应设有专用的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和停车场地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

4.3.6 场内应设置标准摊位或商品柜台，商品摆放整齐、干净。

4.3.7 新建或改建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

4.3.8 交易大厅宜建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的大厅应符合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及堆货限高要求。

5 经营设施设备要求

5.1 服务基础设施设备

5.1.1 应设立导购图、车行路线标示图、公用电话、公告栏、服务办公室、投诉箱、投诉电话、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公共设施应标识明确，应符合 GB 10001.1 的规定。

5.1.2 从事拍卖交易的交易市场应配备电子屏幕，并有网络设备和电子结算设备。

5.2 计量设施设备

5.2.1 计量器具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2.2 应专设检定合格的公平秤。

5.3 水产品展陈设施设备

5.3.1 鲜活水产品应配备蓄养池、充氧设施、海水、淡水、保鲜用冰供应设施、宰杀操作台、废弃物回收桶等设施，水产摊位前应设置排水明沟。

5.3.2 冰鲜、冷冻水产制品应配备冷柜或冰藏陈列，批量贮存还应配备冷库，场内配有保鲜用冰供应点。

5.3.3 干制品、腌制品等水产品宜配备陈列架（柜）、抽湿机、风干机、冷柜（或冷库）等设施。

5.3.4 罐制品等其他水产品应配备陈列架（柜）等设施。

5.3.5 交易市场内冷库设计应符合 GB 50072 的要求。

5.4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场所

应设置与交易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场所，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5.5 卫生设施

5.5.1 应设有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符合 GB/T 17217 中二类规定。

5.5.2 应设置相应垃圾桶和垃圾中转密闭间，对废弃物集中处理并清运。对特殊固体废弃物能集中管理，并移交相关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5.5.3 应设有卫生消毒间，统一管理和使用消毒、杀虫药剂，承担市场的消毒防疫工作。

5.5.4 应有污水排放管道设施，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5.6 包装设施设备

市场内应根据水产品交易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包装、打包、分选和整理等辅助设备。

5.7 运输设施设备

应根据水产品交易的需要配备相应的运输工具和装卸、搬运等辅助设备。

5.8 消防设施设备

应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222 规定的防火要求。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商品质量安全管理

6.1.1 应设立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公示质量安全承诺。

6.1.2 应建立进货索票索证和抽样检测制度，市场应向经销商索取进货票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证明，对进入市场的水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和监督管理，并有相应记录。

6.1.3 销售的水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不应销售过期、变质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等质量安全不合格水产品。

6.1.4 销售的水产品应进行标识，预包装的水产制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冰鲜水产品标识应符合《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6.1.5 应建立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合格水产品，市场应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监督退市，并记录在案。

6.2 经销商管理

6.2.1 应建立经销商协议准入制度，审查其合法经营资格，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必需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经销商不予入场。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水产品经营的质量安全责任。

6.2.2 应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记录经销商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保存两年。

6.2.3 经销商应亮照经营，在摊位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6.2.4 经销商应建立商品进货台账和批量销售台账。详实记录交易水产品的供货商名称、地址、品名、

进货时间、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以便产品溯源和召回。

6.2.5 应建立经销商的奖惩制度，定期对诚信经营等良好行为进行奖励，对缺斤少两、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及时处理。

6.3 交易服务管理

6.3.1 应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投诉点。处理投诉应制度化，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应进行详细记录。

6.3.2 应建立水产品检测、卫生防疫、环境卫生工作制度，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暴发时期，市场管理应符合 GB 19085 的规定。

6.3.3 应建立价格管理制度，商品明码标价。

6.3.4 应有计量管理制度，定期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

6.3.5 应建立仓储和装卸管理制度，对装卸搬运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管理。

6.3.6 应有消防管理制度，专人管理，定期安检。

6.3.7 应建立经营者承诺的管理制度，承诺内容包括合法经营，公平交易，不以次充好，不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

6.3.8 开通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时应确保公示产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6.4 人员管理

6.4.1 应有质量安全检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检修、装卸搬运、治安管理、信息宣传、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人员，其从业人员应经相关部门培训或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6.4.2 应有水产品质量检验和卫生防疫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检查市场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经营即食水产品的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

6.4.3 应对市场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食品安全方面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6.5 信用管理

6.5.1 应建立市场信用记录制度，对场内经销商违规经营行为应进行警示通告。

6.5.2 应建立对场内交易水产品的价格、检测、计量、质量等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

参 考 文 献

[1] GB/T 19575-2004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2] GB/T 21720-2008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3] 农渔发[1996]13号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4]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5] 粤海渔函〔2011〕734号 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产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DB44/T 1311—201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